

#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债〔2022〕9号

---

##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川区财政局：

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26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77.2 万元，此款列入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实际支出中，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列“2320301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”或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 2017 年 7 月 14

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，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2年12月前上报市财政局。

二、请你区执行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安排给你区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---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---

